证券代码：300497　　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130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22,744,6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0708％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3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14,826,6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3890％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7,917,9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的1.6818％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4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％；反对 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24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2％；反对 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8％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